

大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度年報

大律師資格考試(下稱「考試」)旨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法律執業者，提供一個晉身香港大律師專業的途徑，有關人士必須通過考試方可在港執業。

第七次考試已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底舉行。

背景

以往，英國的合資格執業大律師（英格蘭和威爾斯、北愛爾蘭，以及蘇格蘭的出庭代訟人）可獲認許在香港執業。

二零零零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撤銷了英國大律師透過此獲認許的途徑，取而代之是必須通過考試。在新制度下，所有海外符合資格的律師，均可通過考試在香港獲認可成為大律師。

考試的規管制度已詳列於《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並自二零零三年三月廿八日起生效。

根據《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下稱“《規則》”)第 4(1)(c)及第 4(2)條，欲以其本身的海外資格在港獲認許為大律師的海外律師，必須通過由大律師公會執委會主理的考試。

考試

考試由五張試卷組成：

- 卷 I： 合約法及侵權法；
- 卷 II： 財產法、物業轉易及衡平法；
- 卷 III： 刑事法、刑事法律程序及刑事證據；
- 卷 IV： 香港法律制度、憲制與行政法及公司法；及
- 卷 V： 民事法律程序及民事證據、專業操守及訟辯。

每份試卷的合格分數為 50%。除卷 III 外（因沒有再細分為小部份），考生必須在每卷的所有部份均取得合格(50%)，才可獲評為全卷合格。

基本上，考生須在同一次考試中，所有要求應試的試卷必須合格。假若考生在同一次考試中有不多於兩份試卷不合格，可以重考不合格的試卷，但必須在三年內通過所有考試。

豁免

根據《規則》第 4(5)條，除非執委會就個別情況另有決定，否則所有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的考生均可豁免卷 I 的考試。

另外，考生可基於其在所屬司法管轄區的執業經驗，向執委會申請豁免某份試卷的考試。根據《規則》第 4(4)條，凡執委會信納由於某人作為執業律師，而在考試所涵蓋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律範圍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應該豁免應考考試的一張或多於一張試卷，則執委會可豁免該人應考有關的試卷。

大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

執委會就大律師資格考試設立了委員會以監察考試的運作。

委員會負責考慮有關政策事宜，並向執委會作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核。

委員會亦負責處理「符合資格證明書」及豁免考試的申請，並就有關事項向執委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委員：

吳港發大律師（主席）

何沛謙資深大律師

黃國瑛資深大律師

高浩文資深大律師

余承章大律師

周凱靈大律師

王鳴峰大律師

黃嘉俊先生（法律專業進修總監）

大律師資格考試小組

除大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外，執委會亦就各考核範圍設立小組。各小組負責就課程及有關修改提供意見，並就考官草擬的試題給予意見及批核。

小組成員由司法機構、公會執業會員、律政司及本地大學法學院成員組成。

二零一零年度的小組成員名單載於報告書末頁。

二零二零年考生

在二零二零年共有三名考生應試，兩人是新考生，最終全部三名考生都參加了考試。

其中一名考生原本須應考兩張試卷，但他／她要求只應考一張。根據《規則》，考生必須在同一考試，應考試卷 I, II, III, IV 才算通過考試。所以，考生不能選擇今年只應考其中一張試卷，翌年(或以後)才應考其餘試卷。該名考生若選擇今年內不全部應考兩張試卷的話，他／她將被視為不能通過考試。

擬定試題及評分

執委會就每份試卷的各部份指派兩名考官。執委會從公會執業會員及本地大學法學院中，根據其執業經驗及就相關範疇的教學及主考經驗而物色考官。考官名單見此報告末。

二零二零年度考試的主考官為前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王式英。

考官草擬試題後須經小組成員及主考官批准，考官亦負責批改所有試卷。

每份試卷由一位考官批改，並由另一位考官複改，以確保評分標準一致及公平。主考官亦會覆核及判斷給予考生的最終評分。

成績

二零一零年的考試成績如下：

（一）按試卷

試卷	I	II	III	IV	V
合格率	不適用	0%	100%	33%	100%

（二）按試卷各部份

試卷	I		II		III	IV		V		
	甲部	乙部	甲部	乙部		甲部	乙部	甲部	乙部	口試
合格率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100%	33%	66%	100%	100%	100%

委員會首先感謝王式英法官慷慨地獻出寶貴時間擔任主考官，亦多謝各委員會及小組成員、各考官及法律專業進修總監黃嘉俊先生在二零一零年為主理考試所作出的努力。

大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主席
吳港發大律師

法律專業進修總監
黃嘉俊先生

二零一零年

考試小組成員

卷 I: 合約法及侵權法

李志喜資深大律師 (召集人)

詩鴻屏女士

Rick Glofcheski 先生

卷 II: 財產法、物業轉易及衡平法

黃旭倫資深大律師 (召集人)

梅茂勤大律師

馮庭碩大律師

何錦璇女士

卷 III: 刑事法、刑事法律程序及刑事證據

鄧樂勤資深大律師 (召集人)

清洪資深大律師

李定國資深大律師

(前律政司官員)

葉德強大律師

龐仲寧大律師

卷 IV: 香港法律制度

憲制與行政法

郭瑞熙大律師 (召集人)

高樂賢資深大律師

James Collins 大律師

黃慶康先生 (律政司官員)

公司法

高等法院原訟庭關淑馨法官
(召集人)

林雲浩資深大律師

陳靜芬大律師

卷 V: 民事法律程序及民事證據

郭瑞熙大律師 (召集人)

唐正善大律師

Roger Beresford 大律師

專業操守

韋仕博資深大律師 (召集人)

John Bleach 資深大律師

訟辯

高等法院暫委法官郭靄誠
(召集人)

金貝理大律師

二零一零年考官

主考官

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王式英

卷 II: 財產法、物業轉易及衡平法

霍陸美珍女士

李慕潔大律師

卷 III: 刑事法、刑事法律程序及
刑事證據

Raymond Pierce 大律師

Martyn Richmond 大律師

卷 IV: 香港法律制度及
憲制與行政法

羅沛然大律師

林峰大律師

公司法

Vanessa Stott 女士

薛日華大律師

卷 V: 民事證據及民事法律程序

高麗莎大律師

張達明先生

專業操守

羅穎彤大律師

Michael Sander 先生

訟辯

石永泰資深大律師

羅穎彤大律師